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0〕316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施《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实施细则（第四版）》的补充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医药高新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自《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四版）》（泰建发〔2020〕115号）实施以来，我市对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日常监管和评标过程，在强化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对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参加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分别

进行信用综合评价，计分规则按《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四版）》执行。其中，业绩分中的纳税贡献分、奖励分中的企业或人员获奖计分、综合大检查计分、重大事项和日常检查扣减计分，共享适用；业绩分中的工程业绩分、奖励分中的项目获奖计分按工程类别计入其相应的信用得分。

二、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企业同时计算信用分，每年计算 6 次。每双月的 25 日至月底为计算期，在此期间停止采集信用信息。公示期结束后公告当期信用分，信用分自公告之日起至下次公告之日前有效，不在公告名单中的建筑业企业当期信用分为 0。

三、本地新办建筑业企业和新进我市外地建筑业企业不设初始信用分，信用分到下一个计时点按实计算。无项目的企业综合大检查得分按照当期综合大检查所有项目的平均分计分。

四、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企业可在系统“政府投资工程业绩补录”栏目中进行业绩补录，补录时应上传项目立项批文、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有效期时间节点按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五、奖励计分标准中，增设“企业自主申报的发明专利”和“企业自主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分别按“国家级工法、国家级 QC 成果”和“江苏省省级工法、省级 QC 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标准计分。“企业自主申报的发明专利”、“企业自主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工法、国家级 QC 成果”和“江苏省省级工

法、省级 QC 成果二等奖及以上”，4 项奖励共计最高得 5 分。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与《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四版）〉的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